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陳張秀菊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12.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59 級陳盛泐學長感念母系悉心培育，為回饋母系，特捐款設立「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本系為獎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相關研究所（包含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及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學位學程三所，以下簡稱本所），特成立「陳張秀菊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對象及名額：

本獎學金以當年度就讀本所入學新生為對象，且須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排名前 8 名，或已錄取台灣大學與本所相關研究所之學生。每年提供 4 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每名學生可獲得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獎學金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工作，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

### 四、需備申請資料：

申請表 1 份、大學成績單 1 份、或錄取台灣大學與本所相關研究所之證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五、本獎學金將於每年 11 月份以後確定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所後發放。

六、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自 2017 年起，每年提供 20 萬元新台幣獎勵本系優秀學生。若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停止捐款，則本獎學金亦停止發放。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